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变更。

2、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项目，“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2.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